

**Please use this form if you want the Hong Kong Offer Shares to be issued in your name**  
**如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本表格**

**Staple your  
payment  
here  
請將股款  
緊釘在此**

This Application Form uses the same terms as defined in the prospectus of Aoyuan Healthy Life Group Company Limited (the “Company”) dated 28 February 2019 (the “Prospectus”).  
本申請表格使用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相同詞語。

Neither this Application Form nor the Prospectus constitutes or forms a part of any offer or solicitation of any offer to purchase or subscribe for any Hong Kong Offer Shares in any jurisdiction other than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Offer Shares may not be offered or sold in the United States without registration or an exemption from registration under the U.S. Securities Act or any state securities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概不構成或組成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收購或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要約或任何發售游說的部分。若無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the Prospectus may not be forwarded or distributed or reproduced (in whole or in part) in any manner whatsoever in any jurisdiction where such forwarding, distribution or reproduction is no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 of that jurisdiction.

在任何根據當地法例不得發送、派發或複製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發送或派發或複製（不論方式，也不論全部或部分）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Copies of the Prospectus, all related Application Forms and the other documents specified in the “Documents delivered to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nd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 Documents delivered to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Hong Kong” section in Appendix VI to the Prospectus, have been registered by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Hong Kong as required by section 342C of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Chapter 3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HKSCC”),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the “SFC”) and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of Hong Kong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ese documents.

招股章程、所有相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述其他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此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 **Aoyuan Healthy Lif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 3662**

**股份代號 : 3662**

**Maximum Offer Price : HK\$4.30 per Offer Share, plus brokerage of 1%,  
SFC transaction levy of 0.0027% and Stock Exchange  
trading fee of 0.005% (payable in full on application in  
Hong Kong dollars and subject to refund on  
final pricing)**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4.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  
時以港元繳足，並可按最終定價退還）**

**You should read this Application Form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Prospectus, which contains further information on the application procedures.**

**招股章程尚有其他關於申請程序的資料，本申請表格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 **Application Form 申請表格**

To: Aoyuan Healthy Life Group Company Limited  
Joint Sponsors  
Joint Global Coordinators  
Joint Bookrunners  
Joint Lead Managers  
Hong Kong Underwriters

致：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包銷商

#### **Applicants' declaration**

**I/We agree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the Prospectus. Please refer to the “Effect of completing and submitting this Application Form” section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Warning: Only one application may be made for the benefit of any person (other than an application (if any) made through the Blue Form eIPO service via www.eipo.com.hk or on a BLUE Application Form in the capacity as a Qualifying Aoyuan Shareholder). Please refer to the last four bullets of “Effect of completing and submitting this Application Form” section.**

#### **申請人聲明**

**本人／吾等同意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請參閱本申請表格「填寫及遞交本申請表格的效用」一節。**

**警告：任何人士只限作出一次為其利益而進行的認購申請（通過www.eipo.com.hk採用藍表eIPO服務或以合資格奧園股東身份採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如有）除外）。請參閱「填寫及遞交本申請表格的效用」一節最後四點。**

**Please use this form if you want the Hong Kong Offer Shares to be issued in your name**  
**如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本表格**

**Signed by (all) applicant(s) (all joint applicants must sign):**  
 由(所有)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必須簽署):

**Date: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D日 M月 Y年

For Broker use 此欄供經紀填寫 Lodged by 遞交申請的經紀	
Broker No. 經紀號碼	Broker's Chop 經紀印章

Number of Hong Kong Offer Shares applied for  
 (not more than 8,750,000 shares)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8,750,000股股份)

Cheque/banker's cashier order number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

Name of bank on which cheque/Banker's cashier order is drawn  
 (see "How to make your application" section)  
 兌現支票/銀行本票的銀行名稱(見「申請手續」一節)

Total amount 總額

HK\$ \_\_\_\_\_ 港元

Name in English (in BLOCK letters) 英文姓名/名稱(正楷)

Family name or company name 姓氏或公司名稱

Forename(s) 名字

Name in Chinese 中文姓名/名稱

Family name or company name 姓氏或公司名稱

Forename(s) 名字

Occupation in English 職業(以英文填寫)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o./Passport No./Hong Ko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No.\*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請刪去不適用者)

Names of all other joint applicants in English  
 (if any, in BLOCK letters)

所有其他聯名申請人的英文姓名/名稱(如有,正楷)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o./Passport No./Hong Ko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No. of all other joint applicants\*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所有其他聯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請刪去不適用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Hong Kong address in English and telephone no. (joint applicants should give the address and the telephone number of first-named applicant only, in BLOCK letters) 香港地址(以英文正楷填寫)及電話號碼(聯名申請人只須填寫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Telephone No. 電話號碼**

For Nominees: You will be treated as applying for your own benefit if you do not complete this section. Please provide an account number or identification code for each (joint) beneficial owner.

由代名人遞交:代名人若不填寫本節,是項認購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提出。請填寫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識別編碼。

ADDRESS LABEL 地址標貼

(Your name(s) and address in Hong Kong in BLOCK letters)  
 (請用正楷填寫閣下姓名/名稱及香港地址)

For Internal use 此欄供內部使用

**Please use this form if you want the Hong Kong Offer Shares to be issued in your name**  
**如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本表格**

- \* (1) An individual must provide his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or, if he does not hold a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his passport number. A body corporate must provide its Hong Ko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Each joint applicant must provide its or his relevant number. The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s)/passport number(s)/Hong Ko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s) will be transferred to a third party for checking the Application Form's validity.  
個別人士必須填寫其香港身份證號碼或（如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護照號碼。法人團體必須填寫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每名聯名申請人均必須提供其相關號碼。該等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轉交第三方以核實申請表格的有效性。
- (2) Part of the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passport number of you or, for joint applicants, the first-named applicant may be printed on your refund cheque (if any). Your banker may require verification of your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passport number before you can cash your refund cheque.  
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一部分。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 (3) If an application is made by an unlisted company and:
- the principal business of that company is dealing in securities; and
  - you exercise statutory control over that company,
- then the application will be treated as being made for your benefit.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Sample



樣本

---

This page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

Sample

如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本表格

申請手續

1. 請使用下表計算閣下應付的款項。閣下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否則恕不受理。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30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1,000	4,343.34	25,000	108,583.28	200,000	868,666.22	2,000,000	8,686,662.20
2,000	8,686.66	30,000	130,299.93	250,000	1,085,832.78	3,000,000	13,029,993.30
3,000	13,030.00	35,000	152,016.59	300,000	1,302,999.33	4,000,000	17,373,324.40
4,000	17,373.32	40,000	173,733.24	350,000	1,520,165.89	5,000,000	21,716,655.50
5,000	21,716.66	45,000	195,449.90	400,000	1,737,332.44	6,000,000	26,059,986.60
6,000	26,059.99	50,000	217,166.56	450,000	1,954,499.00	7,000,000	30,403,317.70
7,000	30,403.32	60,000	260,599.87	500,000	2,171,665.55	8,000,000	34,746,648.80
8,000	34,746.65	70,000	304,033.18	600,000	2,605,998.66	8,750,000 <sup>(1)</sup>	38,004,147.13
9,000	39,089.98	80,000	347,466.49	700,000	3,040,331.77		
10,000	43,433.31	90,000	390,899.80	800,000	3,474,664.88		
15,000	65,149.97	100,000	434,333.11	900,000	3,908,997.99		
20,000	86,866.62	150,000	651,499.67	1,000,000	4,343,331.1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及簽署申請表格。僅接納親筆簽名(不得以個人印章代替)。
3. 閣下須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釘於表格上。每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必須附有一張獨立開出支票或一張獨立開出銀行本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符合以下所有規定，否則認購申請將不獲接納：

支票必須：	銀行本票必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港元開出；</li> <li>不得為期票；</li> <li>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奧園健康生活公開發售」；</li> <li>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並由有關銀行授權的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核證閣下姓名／名稱。銀行本票所示姓名／名稱須與閣下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從閣下在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中開出；及</li> <li>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的人士在支票背書。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li> </ul>	

如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本表格

4. 請撕下申請表格，對摺一次，然後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投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特設的收集箱：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 號渣打銀行大廈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一期地下G30號舖及低層地下B117-23號舖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5. 閣下可於下列時間遞交申請表格：

2019年2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3月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3月2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9年3月4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3月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6. 截止遞交申請的時間為2019年3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本公司將於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唯一會影響此時間的變化因素為當日的天氣情況，詳見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D.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2019年2月28日（星期四）起直至2019年3月5日（星期二）止。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於截止辦理登記申請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Aoyuan Healthy Life Group Company Limited

##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申請條件

##### 甲、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必須年滿18歲並有香港地址。
-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 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加蓋公司印鑑。
- 閣下必須身處美國境外，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
  -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 乙、如閣下為代名人

閣下作為代名人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方法是：(i)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以自身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 丙、填寫及遞交本申請表格的效用

閣下填妥並遞交本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
-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確認閣下已閱讀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招股章程，且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確認閣下已知悉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中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惟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會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本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明白倘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倍數多少)，則最多17,5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至3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有關重新分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
- 聲明及陳述除合資格奧園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所提交的申請外，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本表格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倘本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丁、 授權書

如閣下透過獲授權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閣下的申請。

### 釐定發售價及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預期發售價將於2019年3月6日(星期三)或前後釐定。申請人須繳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4.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若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並無於2019年3月13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概不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者重新分配。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指引函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倘(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i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及香港發售股份超額認購，不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倍數多少，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17,500,0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3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2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而最終發售價須定為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3.48港元)。

###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aovuanjks.com](http://www.aovuanjk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亦將於上述網站公佈。

### 如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閣下可於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其他日期，親身前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退回款項

若閣下未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僅部分獲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回多收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有關退款程序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H.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

如本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本申請表格與招股章程不一致的條文將不適用而以招股章程所述者為準。

在不限制此段一般性的原則下，本申請表格的以下部分在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簽署人的情況下並不適用：

- 第一頁的「申請人聲明」；
- 第一頁的「警告」；
- 「如閣下為代名人」；
- 「填寫及遞交本申請表格的效用」一節下的所有陳述及保證，惟首項有關以申請人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及簽署使申請人登記成為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文件除外；
- 「如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及
- 「退回款項」。

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的以下部分在香港結算代理人作本表格簽署人的情況下並不適用：

- 「A.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及
- 「F.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情況」。

### 閣下提供給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資訊的有關影響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和其有關連的法人團體、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代表」)在法律所容許的最大限度內明確卸棄及免除在任何方面與申請人或代表申請人在此文件提供的或與此文件或在此文件下提供的任何服務相關的任何資料，或任何申請人或代表申請人提供與此文件或在此文件下提供的任何服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書面或口頭通訊，有關或相關由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所遭受或招致不論如何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的任何法律責任。此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資料中不論如何造成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或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對該等資料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文件記錄、影像、記錄或複製品作出的任何依據，或其準確性、完整性、合時性或可靠性。



## 個人資料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 1.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證券或轉讓或受讓證券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證券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2. 目的

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或退款支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證券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證券或轉讓或受讓證券；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核實證券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發行；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證券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提出申索；及
- 與上述者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 3.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自或與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如證券申請人要求將證券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及
- 證券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 4.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條例》銷毀或處理。

#### 5.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證券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樣本

---

This page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

Sample

樣本

---

This page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

Sample